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耀晶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謝政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8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依本院補繳上訴
費裁定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
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簡素惠